

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業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 (二)自 98 年起定期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本年度已召開 3 次會議；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此外，亦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將會議紀錄送該部備查。
-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作為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防止溺水事件再次發生。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9）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強化溺水防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國內現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定，主要係依據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授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該辦法於 93 年 2 月 11 日發布，條文共計 31 條，以下就水域管理辦法之「管理活動範圍」、「管理機關」、「管理方式」等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管理活動範圍：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有關水域管理活動範圍有下列三點：

- （一）游泳、衝浪、潛水。

(二)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

二、管理機關：

(一)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水域遊憩活動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所轄風景特定區，內政部營建署所轄國家公園，則為該特定管理機關，至於其它特定管理機關轄區以外地點，主管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惟前項所述之水域管理機關，為依本辦法管理水域遊憩活動，應經公告適用，方得依觀光條例處罰。

三、管理方式：

(一)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依觀光條例第 36 條，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二)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以及第 7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或其授權管理單位基於維護遊客安全之考量，得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三)依據水域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相關禁止及限制公告，違者由該機關處以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具營利性質者），或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具營利性質者）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水域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水域管理機關得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需要，訂定活動注意事項，要求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投保責任保險、配置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艇）設備等相關事項。另該管理機關亦應擇明顯處設置告示牌，標明該水域之特性、活動者應遵守注意事項，及建立必要之緊急救難系統。

四、惟上開辦法所稱「水域管理機關」，始得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所賦予之職責主導及執行相關防溺因應作為（如「公告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或視需要暫停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相關協勤單位如行政院海巡署、縣市政府警察局、縣市政府消防局、觀光旅遊局…），並依據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並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不得違背水域管理機關相關禁止及限制公告，違者由該機關處以新臺幣 5,000 元至 2 萬 5,000 元（不具營利性質者），或 1 萬 5,000 元至 7 萬 5,000 元（具營利性質者）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五、然雖目前法律雖已明文規範各「水域管理機關」應依規定執行相關因應作為，且上開發生溺斃事件，該水域管理機關（所轄縣市政府）亦依規定公告禁止遊憩藉以提醒民眾，惟一般民眾往往忽視其危險性，導致憾事不斷發生，內政部消防署仍將持續加強針對民眾防溺宣導，並

同時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能力，避免類似憾事發生。

六、未來重點工作：

- (一)持續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消防機關配合或請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於內政部消防署印製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及「消防人員戰技手冊」，臚列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 (三)賡續辦理急流救生救生訓練基礎班、進階班，精進各級消防機關急流救生能力：為能即時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我安全防護能力，故規劃引進國際相關急流救生訓練機制（RQ1、RQ2、RQ3），培訓各縣市消防機關種子教官，藉由培訓種子教官持續推動辦理各縣 1 救災人員之急流救生訓練，業於 98 年 4 至 5 月起每年辦理訓練，計辦理 15 梯次合計 717 人次之急流救生訓練，於訓練後並取得國際認可之急流救生證照；本（101）年度亦持續辦理前揭訓練班共 5 梯次（3 梯次基礎班及 2 梯次進階班，訓練學員計 240 人），藉以精進執行水域救生之能力及自我安全防護，確保各項救生技能之純熟。
- (四)未來仍將賡續透過各類文宣及媒體實施水域安全宣導，並協助教育主管單位就溺水分析結果，建立民眾正確戲水知能，期藉由「強化救援」與「積極宣導」等雙管齊下作為，使民眾因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而不幸溺水人數及死亡機率皆能逐年減少，大家都可以在炎炎夏日中「快快樂樂的戲水，平平安安的回家」。
- (五)對於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規劃消防人員進駐設置警戒站，並針對危險水域，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7）

對黃委員昭順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災害防救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警察機關主要負責執行轄內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及協助其他相關防救災任務。
- 二、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同步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調執行相關防救災事宜。並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